

附件 2

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及审批权限表

响应等级	启动条件：在我区范围内，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(本表数据以上含本数，以下不含本数)。					审批人	
	死亡和失踪人口(人)	紧急转移安置人数或需生活救助人口(万人)	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(间、户数)	旱灾造成需救助人口			
				占农业人口比例	人口(万人)		
一级	10 以上	1.5 以上	0.5 万户以上	15%以上	1.67 以上	区安全生产委员会(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)主任	
二级	8-10	1-1.5	0.2 万间-0.5 万间	8%-15%	0.89-1.67	区安全生产委员会(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)常务副主任	
三级	5-8	0.5-1	0.05 万间-0.2 万间	5%-8%	0.56-0.89	区安全生产委员会(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)办公室主任	
四级	3-5	0.3-0.5	0.01 万间-0.05 万间	3%-5%	0.33-0.56	区安全生产委员会(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)办公室副主任	
启动条件调整	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、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乡镇(街道)等特殊情况，或灾害对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，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。						